**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审查须提供：

（1）提供供应商2024年6月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营业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2）提供供应商2024年6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提供供应商2023/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以上各项为必备资质，投标时按要求提供以上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文件处理。**